

久居他乡即故乡:明清秦巴山区移民土著化论略

李伊波

(河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 明清时期秦巴山区系移民社会,其形成依赖于移民的土著化。土著化乃人地关系体现,其内涵是指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的历程,关键在于定居化与地方认同。一般来说,外来移民在落居地繁衍生息三到五代,即可称作本地人,实现土著化。在明清政府的推动下,社会习俗、文化、语言多方融合下秦巴山区外来移民逐渐实现土著化。具体言之,其土著化需满足行政附籍、经济入住、环境适应、人口繁衍、习俗趋同、语言混同、价值实现、心理认同等多维条件。明清时期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于国家、地方和移民自身而言皆有重大意义,对后世产生深远影响。

[关键词] 明清时期; 移民; 土著化; 秦巴山区

[中图分类号] K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4005(2026)03-0054-12

移民土著化论题,素为学界所重。西晋永嘉之乱后,南迁侨民的“土断”及所涉土著化问题,是中古史研究的核心课题之一,相关成果较多。明清时期移民土著化的相关论题,亦为学界所关注。但毋庸讳言,相关研究仍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①。有鉴于此,本文以明清秦巴山区为视域,以土著化为论点,对其主要内涵、评判标准、表现形式、实现路径、历史意义进行阐发,以推动相关研究走向深入。

一、明清时期秦巴山区的范围

秦巴山区是我国巨型纬向构造带的一部分,东西走向,北秦岭,南巴山,汉江谷地贯其间,大体上西起嘉陵江,东至伏牛山、武当山一带,整体上位于中国西北、西南、中原的交界处^{[1]29-30}。这里群山毗连,河流密布,地貌类型多样,既有峰峦重叠的高峻山地,也有较为平缓的河谷盆地,范围十分辽阔,为一完整的自然地理单元。

秦巴山区具体范围及所辖行政区域,学界并无统一标准。20世纪80年代,陕、甘、川、鄂、豫五省农业区划办公室组成课题组,编写《秦巴山区县情》一书,该书涵盖上述5省108个县级政区^{[2]目录,1-3}。近年来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改委从扶贫开发角度,规划了一个“秦巴山片区”。其全称为“秦巴山集中连片

[收稿日期]2025-07-21 **[修订日期]**2026-02-02

[作者简介]李伊波,博士,讲师,研究方向为中国山区开发史、明清社会经济史。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24CZS054);河南师范大学博士科研启动项目(5101129171826)

^①移民土著化及明清秦巴山区相关研究成果及述评,可参见胡阿祥:《东晋南朝侨州郡县与侨流人口研究》,江苏教育出版社2008年;冯岁平:《美国国会图书馆藏〈汉江以北四省边舆图〉述考》,《陕西理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1期;岳精柱:《清代巴山移民土著化研究》,西南大学2006年硕士学位论文;李伊波:《明清秦巴山区外来流移土著化研究》,武汉大学2023年博士学位论文等论著。

特殊困难地区”，是“国家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主战场中涉及省份最多的片区”，包括“河南、湖北、重庆、四川、陕西、甘肃六省市的80个县(市、区)”^[3]。

历史学者张建民曾对明清秦巴山区的范围作了界定：即以处于长江流域内的秦巴山区地区为主，兼及周边山麓、支派山地在内的广大地区，跨今陕西、四川、湖北、河南、甘肃五省，其自然地貌山势相连，行政区划犬牙交错。就明代前期行政区划而言，涉及湖广、河南、陕西、四川等四布政使司的荆州、襄阳、河南、南阳、西安、汉中、夔州、保宁等八府，共约50余州县。就清代前中期行政区划言之，大概涉及汉中、兴安、商州、西安(以上陕西)；保宁、绥定、夔州、太平(以上四川)；郧阳、襄阳、宜昌、荆州(以上湖北)；南阳(以上河南)；阶州、秦州(以上甘肃)等府州厅的全部或部分，约计60多个厅州县^{[1]29-30}。本文以秦岭、大巴山自然山体所覆盖区域为基础，结合时人相关论述，将明清秦巴山区范围具体到县级政区。

(一)明代秦巴山区所辖县级政区

明成化七年(1471)，荆襄总督军务、右都御史项忠根据流民集聚情况，对秦巴山区范围作了描述：“荆州、襄阳、河南、南阳、西安、汉中、夔州七郡所属州邑。在山谷中者三十三，介山地间者十四，国初禁不许入，自禁弛致流民啸聚。”^{[4]卷46,359}“湖广、河南、陕西、四川四布政司地方，内有荆州、襄阳、南阳、河南、西安、汉中、夔州七府所属南彰〔漳〕、远安、兴山、谷城、夷陵、上津、竹山、郧、房、均、金、内乡、淅川、嵩、永宁、卢氏、洵阳、汉阴、石泉、略阳、城固、洋、凤、褒城、南郑、平利、洛南、镇安、蓝、商、大宁、巫山、大昌三十三州县，俱在深山大谷，迭为唇齿；荆门、随、邓、当阳、宜城、襄阳、光化、京山、泌阳、镇平、南阳、鲁山、枣、唐十四州县，半山半地，与前三十三州县邻封接壤。递年流民聚集数多。”^{[5]291-292}上揭47州县，基本涵括明前中期秦巴山区县级政区，但素为秦巴腹地的汉中府西乡、沔县却并未在内。

明成化十二年(1476)，左副都御史原杰抚治荆襄流民，“遍历诸郡县”，亲涉“深山穷谷”，“大会湖广、河南、陕西三省抚、按、藩、臬诸臣”，“置郡县统治”流民。在前述“深山大谷”“半山半地”州县内，“割湖广竹山地，分置竹溪县，割郧县地分置郧西县；河南割南阳、汝州、唐县地，分置桐柏、南召、伊阳三县；陕西析商县地为商南、山阳二县，而升商县为商州”，“割汉中洵阳之地，置白河县”，使“流寓、土著相参错居”^①。此次政区调整，新置竹溪、郧西、桐柏、南召、伊阳、商南、山阳、白河8县，加上前述47州县及西乡、沔县二县，成化年间，这一数省交边山区已有57个州县^②。这些州县可视为明代前中期秦巴山区县级政区的主体。

需说明的是，郧阳抚治辖区并不能简单等同于明代秦巴山区范围。成化十二年郧阳抚治的设置，将川、楚、陕、豫四省交边之“九道五府八州五十一县”通辖于一省^{[6]卷1,4}。其督属之地“东至德安府随州界，西至四川广元县界，南至四川巫山县界，北至河南灵宝县界。东西二千五百里，南北一千四百里”。至明末，辖区扩大，统属65个县级政区^{[6]卷1,6-7}。其中，郧阳抚治所辖承天府属县等已逸出秦岭、大巴山自然山体所覆盖的范围，而项忠所言秦巴山地“深山大谷”州县，如嵩县、永宁、卢氏、大宁、巫山、大昌等却并未在内。因此，本文所谓明代秦巴山区行政范围，以前述57州县为主体，加上成化二十一年(1485)汉中府新设的宁羌州、弘治十一年(1498)郧阳府新置的保康县及正德七年(1512)汉中府新建的紫阳县，共计60州县。此外，川东北保宁府自然地貌与上述地区山势相连，实为一体，在明代亦是流民集聚的重要区域^{[1]126-130}。加上其所辖相关政区^③，至明代后期，秦巴山区州县数量在60余个。

(二)清代秦巴山区所辖县级政区

秦岭古称南山，清人称秦巴山区为“南巴山内”“南山老林、巴山老林”等^{[7]卷82,487-488}。名臣严如煜^{[8]卷11,1-2}、魏源^{[9]卷4,2}对其范围皆有过描摹。清代秦巴山区在明代基础上新置不少厅、州、县，县级政区

^①参阅高岱：《鸿猷录》卷11，嘉靖四十四年高思诚刻本，第19-20页；舒荣都：《闲署日抄》卷13《政事七》，谢国桢选编：《明代社会经济史料选编》(校勘本)，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第439页。

^②前揭张建民教授统计的明前期秦巴山区50余州县，当是成化年间数目。

^③暂未见到明代保宁府州县与项忠所述荆、襄等7府州县相并列的记载，而明正德年间，保宁府下辖阆中、南部、苍溪、广元、昭化、剑州、梓潼、巴州、通江、南江10个县级政区，本文姑将清代严如煜筹划山防所重点关注的5县——广元、南江、巴州、通江、剑州(见下文)纳入统计范畴。

数量众多。如汉中府,乾隆三十年(1765)以凤县、褒城县地设留坝厅;嘉庆七年(1802)析西乡县地置定远厅;道光五年(1825)分洋县、盩厔县地置佛坪厅。兴安府,乾隆四十八年(1783)划长安、盩厔、镇安、石泉、洋县五县交边地带设五郎厅,后改名宁陕厅;道光二年(1822)在陕、鄂、川交界地带设砖坪厅。西安府,乾隆四十七年(1782)析咸宁、蓝田、镇安三县地置孝义厅。

清代秦巴山区为严如煜筹划“山防”所重点关注的县级政区有63个左右。就陕西而言,山外政区中,西安府属咸宁、蓝田、盩厔、郿县,凤翔府宝鸡、郿县等均辖有秦岭山内地方;山内政区中,汉中府辖南郑、褒城、留坝、凤县、沔县、宁羌、略阳、城固、洋县、西乡、定远、宁陕,兴安府辖安康、砖坪、紫阳、汉阴、石泉、洵阳、平利、白河,商州辖雒南、商南、山阳、镇安、孝义。在河南,有陕州之卢氏县。在甘肃,有巩昌府西和县,秦州及所领徽县、两当、清水、礼县,阶州及所领成县。在湖北,有郢阳府之郢县、郢西、竹溪、竹山、房县、保康,宜昌府之兴山、巴东。在四川,则有保宁府之广元、南江、巴州、通江、剑州,绥定府之达县、东乡、太平、城口、渠县,夔州府之开县、巫山、大宁、云阳、广安^①。加上明代属于本区、却未被严氏重点关注的河南嵩县、永宁、内乡、镇平、南阳、鲁山、唐县、泌阳、邓州、淅川、桐柏、南召、伊阳,湖北远安、夷陵、谷城、南漳、均州、荆门、当阳、京山、襄阳、随州、宜城、枣阳、光化等26个厅、州、县,及清初被撤并的上津、大昌^②、道光五年(1825)新置的佛坪等厅、州、县,则清代秦巴山区有县级政区90个左右。综上,明清秦巴山区县级政区分布,如表1所示。

二、移民土著化的主要内涵

外来人口构成明清秦巴山区人口的主体,这些外来人口大致可分为流动人口和迁移人口两类,文献中有“流民”“棚民”“客民”“客户”“客籍”“移民”“新民”等不同表述,这些称呼各具内涵又互有交叉,难以在现代学术研究概念中找到对应词汇^{[1]52-78}。为便于叙述,本文采用习见的“移民”(即迁徙之民)概念,泛指这些流动和迁移人口;以“土著化”一词,概括这些流动和迁移人口在秦巴山区落居生息、产生地方认同,实现从“流”到“留”历程及完成从“外地人”到“本地人”的转变。

“土著”即“著土”,乃与“移徙”相对之概念,“土著”之“著”音zhuó,附着之意。《史记·西南夷列传》载:“其俗或土著,或移徙。”^{[10]2991}《汉书·张骞传》载:“大宛及大夏、安息之属皆大国……土著,颇与中国同俗。”《汉书·西域传上》载:“西域诸国大率土著,有城郭田畜。”颜师古注:“言著土地而有常居,不随畜牧移徙。”^{[11]2690,3872}可见,“土著”乃“著土”之意,即“附着在某一块土地上定居不迁”^{[12]142-143},与“移徙”“迁徙”等语相对。对此,明人张岱直称:“土著,音着,言着土地而有常居者,非流寓迁徙之人也。今人误读为注。”^{[13]69}同样,“土著”还常被引申为“著土之人”,有“世代居住本地的人”^{[14]1164}之意。在此语义上,“土著”与“移徙者”“迁徙者”“流寓者”等形成对立关系,换言之,“土著”与“移民”相对立。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土著”一词也被用来描述流动、迁移人口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的历程,含有“土著化”之意。西晋永嘉之乱后,北方侨民在江南地区逐渐实现土著化,《晋书·范宁传》称:“昔中原丧乱,流寓江左……自尔渐久,人安其业,丘垄坟柏,皆已成行。虽无本邦之名,而有安土之实。今宜正其封疆,以土断人户。”^{[15]1986}南迁侨民土著化的完成,史称“土断”,即“以土著为断”^{[16]3045}。

在现代学术研究中,“土著化”一词亦属习见概念。抗战时期,学者窦季良研究了重庆的同乡组织——八省会馆,探讨了八省客商在重庆的土著化。窦氏指出土著化内涵并下了定义:“重庆的八省客商大都是从康乾时代陆续移入的,迄于咸同之世,已历百年之久。其间物换星移,同乡人士已有土著化的趋势。所谓土著化,即在血统、语言、风俗、习惯等各方面与寄籍社区合而为一的过程。”^{[17]82}此外,“土著化”作为一种解释模式,受到人类学学者的重视,用以解释台湾移民社会,陈其南、李亦园、王崧兴、庄英章等为其中代表。“土著化”作为解释模式,基本论点是:清代台湾汉人社会的发展模式是“土著化”,“整

^①统计自严如煜《三省边防备览》卷2《道路考上》、卷3《道路考下》、卷7《险要上》、卷8《险要下》及《三省山内风土杂识》。《三省山内风土杂识》初刊于嘉庆十年(1805),《三省边防备览》初刻于道光二年(1822),其中所涉清代政区为道光二年之前。

^②清顺治十六年(1659)上津县并入郢西县,康熙九年(1670)大昌县并入巫山县。

个清代可以说是来台汉人由移民社会走向‘土著化’,变为土著社会的过程……建立在本地地缘和血缘关系上的新宗教和宗族团体取代了过去的祖籍地缘和血缘团体”^{[18]61}。需指出的是,人类学学者的“土著化”及“土著社会”概念,理解为“定居化”与“定居社会”当更准确^{[18]54-55}。

表1 明清秦巴山区县级政区分布

朝代/省	府/州	县/州/厅
明代(65)	湖北(21)	荆州府(5) 远安、夷陵、兴山、荆门、当阳
		襄阳府(8) 襄阳、谷城、南漳、均州、随州、宜城、枣阳、光化
		郧阳府(7) 郧县、郧西、上津、竹山、竹溪、房县、保康
		安陆州(1) 京山
	陕西(22)	西安府(6) 蓝田、商州、洛(雒)南、镇安、商南、山阳
		汉中府(9) 南郑、略阳、城固、洋县、凤县、褒城、宁羌、西乡、沔县
		兴安州(7) 兴安(金州)、汉阴、平利、洵阳、紫阳、白河、石泉
	河南(14)	南阳府(9) 南阳、内乡、淅川、镇平、唐县、泌阳、邓州、桐柏、南召
河南府(3) 嵩县、永宁、卢氏		
汝州(2) 鲁山、伊阳		
四川(8)	夔州府(3) 大宁、巫山、大昌	
	保宁府(5) 广元、南江、巴州、通江、剑州	
清代(93)	湖北(22)	荆州府(1) 远安
		宜昌府(3) 东湖(夷陵)、兴山、巴东
		安陆府(3) 荆门、当阳、京山
		襄阳府(8) 襄阳、谷城、南漳、均州、随州、宜城、枣阳、光化
		郧阳府(7) 郧县、郧西、上津、竹山、竹溪、房县、保康
	陕西(33)	西安府(4) 蓝田、咸宁、盩厔、郿县
		汉中府(12) 南郑、略阳、城固、洋县、凤县、褒城、宁羌、西乡、沔县、留坝、定远、佛坪
		兴安府(9) 安康、汉阴、平利、洵阳、紫阳、白河、石泉、宁陕、砖坪
		凤翔府(2) 宝鸡、郿县
		商州(6) 商州、商南、洛南、镇安、山阳、孝义
	河南(14)	南阳府(9) 南阳、内乡、淅川、镇平、唐县、泌阳、邓州、桐柏、南召
		河南府(2) 嵩县、永宁
		汝州(2) 鲁山、伊阳
		陕州(1) 卢氏
	四川(16)	夔州府(6) 大宁、巫山、大昌、开县、云阳、广安
		保宁府(5) 广元、南江、巴州、通江、剑州
绥定府(5) 达县、东乡、太平、城口、渠县		
甘肃(8)	巩昌府(1) 西和县	
	秦州(5) 秦州、徽县、两当、清水、礼县	
	阶州(2) 阶州、成县	

“土著化”乃人地关系体现,要点是“定居化”和“地方认同”。“定居化”涵盖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诸多领域,“地方认同”涉及人的心理体验、精神世界等方面。作为人地关系理论核心概念之一,地方认同关注的是人们在认知层面与地方的联系。具体言之,人们居住在一个地方,就会在这个地方贮存下情感 and 关系,便会赋予这个地方某种意义。进而,人们将“地方”纳入“自我”的认同结构中,“地方”就成了

“自我”的一部分,褒贬一个人所认同的“地方”,就相当于对他的“自我”进行了褒贬^[19]。“地方认同”与“土著化”的密切关联,常被学界重视。在论及中古时期南迁侨民土著化论题时,学者韩茂莉指出:“土著化是移民在迁入地完成文化认同并接受当地文化的过程……影响移民土著化过程的因素是多样的……但起决定作用的仍是移民对迁入地文化的认同……在北方人南渡并完成土著化的过程中,农业耕作技术与饮食习惯的改变,应是文化认同中的重要标志。”^[20]¹⁹⁸⁻¹⁹⁹

三、移民土著化的评判标准

明清时期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内涵在于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即化“移民”为“土著”。应指出的是,“土著”与“移民”等概念也并非固化、一成不变,彼此间界限也非截然二分,而是具有流动性且在一定条件下可相互转化。也就是说,“移民”在落居地繁衍生息数代人后,即可被视作“土著”。同样,“土著”经过迁徙,亦会成为新的“移民”。

在明清秦巴山区,通常被视为“土著”之人,并非皆为世居本地者,更多则是落居较早的外来移民。在陕南秦巴山区,嘉庆《汉南续修府志》称:“汉中……土著无多……所云老民不过元、明、国初,若新民则数十年内侨寓成家。”^[21]^{卷21,6}光绪《镇安县乡土志》也有相似记载^[22]^{卷上,32}。在川东北秦巴山区,光绪年间,达县举人张美枢指出:“目今之自命为蜀人者,询其祖籍,非黄州、麻城,即汉阳、孝感,来川较早耳,何尝有楚蜀之分也?”^[23]^{卷10,60}

此外,“土著”“移民”身份的划分,亦有以迁出地而论者。在陕南秦巴山区,自陕西省内迁居陕南者,多被视为“土著”(“秦人”“本地帮”“老民人”等);自外省迁入陕南者,不论时间久暂,多被视作“移民”(“下河”“下河帮”“新民人”等)。嘉庆《山阳县志》载:“邑……所称秦人,近则州民移居,否亦西、同等处之寄籍者耳。迩来流寓日夥……凡外来者,土人概称为‘下河’。下谓下江,河谓河南。其实各省皆寔繁有徒,不尽楚豫也,惟楚豫为多口。”^[24]^{卷10,6}光绪《镇安县乡土志》称:“凡籍隶本县、世居境内与原籍本省、迁居本境者,均称‘本地帮’;外省迁入之人,则无论何省迁来,虽年湮代远,均称‘下河帮’。”^[22]^{卷上,32}民国《洋县乡土志》亦有类似阐发^[25]²⁹⁶⁻²⁹⁷。

一般来说,外来移民在落居地繁衍生息三到五代人,即可称作“本地人”,实现土著化。韩茂莉教授曾论及中古时期南迁侨民土著化的时限,称:“移民改变自己的习俗、实现土著化,一般需要三、四代……第三代移民则完全接受了土著文化,由‘外来户’转为当地人,完成移民的土著化过程。不同历史时期人们的生育周期不一样,由三代人完成土著化过程需要的时限并不一致。古代婚龄与育龄都早,故生育周期短,大约需要30-40年的时限,可以实现三代人的生命传承;现代生育周期长,三代人的生命传承大约需要50年。”^[20]¹⁹⁹韩教授假定的代际间隔时间较短,以20年为一代(较普遍的看法)而论,三到五代人,大略60-100年间,外来移民即可在迁入地实现土著化。

就明清时期而言,嘉庆《汉南续修府志》纂者将清初迁入的外来移民视为“老民”,而此时大致在康熙晚期。从康熙五十三年(1714)汉中府西乡县行招徕之策,至该志初刊的嘉庆十九年(1814),外来移民在落居地繁衍生息百年左右,就可被视作“老民”,即实现土著化。咸同年间任四川总督的骆秉章奏:“近来各省,有自其祖若父流寓,数十年托业是邦、寓居眷属,其子弟生长已与土著无异……是虽为客民,已在部民之列。”^[26]^{卷17,2}民国《重修紫阳县志》亦言:“紫阳在清初土著无多,今之土著多乾嘉前流寓也。”^[27]^{卷5,11-12}乾嘉年间至民国时期亦大略百年,昔日之移民已成土著。可见,短则数十年,多则百年,外来移民在落居地即可实现土著化。

移民土著化所需时限,可从移民家族具体个案中体现出来。在陕南秦巴山区兴安府(州)平利县,原籍湖南衡阳县的洪氏家族大致用四代人时间实现土著化。乾隆九年(1744),洪朴祖父从湖南衡阳县“乔迁平邑连仙河口”,在此繁衍生息。洪朴之父洪元忠生子四人,乾隆三十五年(1770)洪朴生于平利,在平利成长、获得功名并结婚生子。嘉庆七年(1802),洪朴自撰《避难记碑》称:“朴,平邑人也。”而湖南衡阳则为“祖居”之地。^[28]¹⁰¹作为第三代移民,洪朴已视己为土著。洪朴与父、祖,歿后均葬平利。在第四代移民看来,已无需强调洪朴“平邑人”身份,子女为洪朴所撰墓志铭称:“洪公讳永容,字朴,号子怀,原籍湖南衡阳。”^[28]¹²⁵自乾隆九年(1744)洪朴之祖从湖南衡阳迁居陕西平利,至道光二年(1822)洪朴去世,洪氏

家族在平利县的土著化,大致用了80年时间。也就是说,在正常情况下,少则三代人,多则五代人,外来移民在落居地即可实现土著化、成为本地人。

四、移民土著化的表现形式

经过明清政府的推动,加之自身努力,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逐渐实现土著化。

就明代而言,成化年间原杰、吴道宏抚治荆襄流民后,“十余年来,流离之民,俱为土著。生有产业,死有坟墓,男婚女配,各遂所愿,安土重迁,绝无他慕”^{[4]721-722}。在鄂西北秦巴山区郧阳府,周洪谟称:“流民皆齐民矣!”“昔之逋逃者,今皆为编氓。”^{[29]卷9,2}在郧阳府竹溪县,曾熙称:“比年以来,山漏屯聚新附、土著之民,莫不相生相养,安于无事之天。”^{[29]卷9,28}在川东北秦巴山区,夔州府“上〔土〕着、新附之家,渐增于昔。”^{[30]卷首,1}在陕南秦巴山区,商州山阳县“流民无怀土之思,流离之叹”^{[31]卷4,18-19}。在兴安州汉阴县,“成化庚寅岁(成化六年,1470年),四方流逋蜂屯蚁聚,巡抚都宪原公请于朝,编籍入新里者八……邑民出作入息,耕食凿饮……五谷蕃熟,阴阳泰和,群黎乐业,在在弦歌。”^{[32]15}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汉阴县繁衍生息、安居乐业,可见其土著化。在汉中府洋县,“成化间,因流移在境,都御史原公建议安辑之,授田附籍,编为新民、新兴、怀来、普惠等十五里,而人始稠”^{[33]卷8,27}。可见,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入籍落居地,成为国家编户齐民,在实现地方人口增长同时,亦内蕴着自身土著化。同样,“新附”“土著”之民和谐相处,更显移民土著化成效。

明代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秦巴山区土著化历程,可从万历年间郧阳抚治杨俊民奏疏中反映出来。其言:“商南小邑,路夹郧、陕,逃户遗产,尽属流民典买,粮米遇割,差不承认,土著之民赔累难堪。议将有产客户行令入籍,仍将银、力二差,土民派六,新民派四,以至日久一概均摊。”^{[34]卷89,1838}这一历程可归纳为:“流民—置产流民—客户—入籍客户—新民—土民(土著)”^{[1]57-58}。

在清代,秦巴山区外来移民的土著化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秦巴山区安居乐业。道光《石泉县志》载:“乾隆……三十七、八年(1772、1773)间川楚歉收,穷民就食来陕,栖谷依岩,开垦度日,而河南、江西、安徽等处贫民亦复携带家室源源而来,于是户口骤增数倍,迄今安居乐业,悉为土著矣。”^{[35]卷2,25-26}光绪《雒南县乡土志》言:“乾隆……四十三、四等年(1778、1779),安徽、两湖数省屡被灾侵,小民流徙,络绎前来,多散布于山谷间,渐次开垦,安然乐业,遂成土著。迄今相传四五世。”^{[36]卷3,97}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称:“近年以来老林开垦,客民渐成土著。”^{[37]卷50,57}从中可见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土著化。

其二,“土”“客”和谐相处。守望相助、通婚缔姻、吊死问疾等,是“土”“客”和谐相处主要表现。在鄂西北秦巴山区,同治《竹山县志》载:“土著流寓,互相结婚,而媒妁从中将顺,亦不至有违言。”^{[38]卷7,2}在陕南秦巴山区,光绪《凤县志》称:“往者总督鄂公招募客民开种,自是客民多于土著。久之助守望,联姻娅,吊死问疾,不知其他籍也。”^{[39]卷8,1}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言:“镇安县……客籍、土著,无不相亲相爱。”^{[37]卷196,14}“镇安……土客杂居……与土著通庆、吊缔、婚姻。”^{[37]卷30,11}不可否认,明清秦巴山区部分地区亦存在“土”“客”不睦乃至冲突情况^{[40]71-72}。但总趋势是“土”“客”走向融合。民国《云阳县志》载:“土著之民……自云洪武年间来蜀……其始颇仇客民,久之相浹,寻结婚媾。”^{[41]卷13,3}

其三,“土”“客”社会习俗的趋同。在陕南秦巴山区,随着移民的涌入,石泉县社会习俗有所损益,既“有沿客习而变者”,亦有保留“邑之本习也”,日渐融合。孝义厅,“四时祭礼……土著、附籍尚不甚殊。”^{[42]卷3,4}镇安县,“百年来,井间相错、姻娅相通、任恤相感、庆吊往来相浹洽。故一切方言、礼节、习尚,濡染移易,不甚相远。规俗者,口音而外,几无土著、客籍之分。”^{[43]卷9,5}紫阳县,土著、流寓起初“习尚各殊”,“久之亦与之浑化,不甚相远。”^{[27]卷5,11-12}在鄂西北秦巴山区,竹山县,“邑中土著外,附籍者有秦人、江西人、武昌人、黄州人……日久俗亦渐同。”^{[38]卷7,3}“土”“客”社会习俗的趋同,显见外来移民之土著化。

其四,“土”“客”语言混同,彼此交流相通无碍。明清秦巴山区人口构成以外来流动、迁移人口为主,乃“五方杂处”之域,来自五湖四海之人“各以其俗为俗”,其显著者即为方言多样化。在川东北秦巴山区太平、城口一带,“外来入籍者谓之‘客家’……乡俗不同,土音各别”^{[44]卷6,13}。随着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

土著化,不同移民以及“土”“客”之间语言混同,互相间之交流畅通无碍。在陕南秦巴山区山阳县,“语言至不齐全,附近县城一带多秦音,余则方言各别。但应接间,彼此均了解,以日趋混化故也。”^{[45]118}“土”“客”之间语言混同,还表现在外来移民学习“土语”、移民“乡谈”的逐渐消失及形成有地方特色的多元融合的“地方语”等方面。如在川东北秦巴山区宣汉县(东乡县),“邑人多客籍,少土著。当前清中叶时,凡本籍与本籍者遇,必各述其原籍之土语,曰‘打乡谈’。一以验真伪,一以表现亲切也。父子兄弟互相传习,以为纪念。迨传世既久,习与俱化,‘乡谈’之存在者,百不得一,已自成为一种宣汉语矣。”^①

其五,地方在籍人口的显著增长。清代移民附籍落居地的政策相对宽松,随着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大量涌入及附籍,地方户籍人口骤增。外来移民的附籍,在实现地方人口显著增长的同时,亦内蕴着自身土著化。在陕南秦巴山区,乾隆年间,川、楚、豫、赣、皖贫穷之民赴兴安州就食、开荒,致使当地“户口骤增至数十余万”^{[26]卷28,1}。同样,山阳县起初“不过一万余口”,随着“各省客民渐来开山”,至道光年间,人口“加至十倍之多”^{[46]47}。在豫西南秦巴山区,伊阳县“加意招徕”,“山陕以及河北之民,择便利而居之”,人口“半非土著”,“百有余年以来,休养生息,户口繁衍”^{[47]卷1,39}。上述地方人口的显著增长,与外来移民土著化相一致。

五、移民土著化的实现路径

元人胡祇遹指出:“汉人凿井而饮,耕田而食,蚕绩而衣,凡所以养生者,不地著则不得也。故安先世之田宅,服先畴之畝亩,守前人之世业,十世百世,非兵革易代、掳掠驱除,则族坟墓、恋乡井,不忍移徙。此汉人之恒性,汉人之生理,古今不易者也。今也背乡井,弃世业,抛掷百器,远离亲戚姻娅,转徙东西南北而无定居,寄食于异乡异域,一去而不复返。此岂人之性也哉?是有不得已焉耳矣!”^{[48]卷22,23}深刻阐明农耕民族安土重迁禀性:只要衣食无忧、生计不愁,能安居于先人留下的宅舍,在父祖所遗的田里耕作,守住前人留下的可永久承耕、不用还受的世业田,便会生斯长斯,聚族而居,死后埋于祖坟,聚族而葬,附着于土地,成为十世百世不忍移徙的“地著”之民。除非遇到兵革易代、掳掠驱赶等万不得已之事,方会离开桑梓之地、父母之邦。明代徐恪也言:“十余年来,流离之民,俱为土著,生有产业,死有坟墓,男婚女配,各遂所愿,安土重迁,绝无他慕。”^{[4]721-722}清楚地道出秦巴山区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土著化的几个要素:产业、坟墓、婚姻、价值实现与地方认同。

综括胡祇遹、徐恪之论,外来流动、迁移人口不得已离开故园且难以复归后,若想在异乡重建家园,实现土著化。首先需维持生计、置产立业,所谓“生有产业”;其次,通过婚姻,实现人口繁衍;再次,致力于宗族建设,择莹建墓,逝后在地而葬,后代聚葬于斯,即所谓“死有坟墓”;最后,在落居地实现人生价值,能“各遂所愿”,产生地方认同,“绝无他慕”。胡祇遹、徐恪的归纳,揭示了移民土著化进程中经济、人口、宗教与认同四个核心维度。除此之外,行政附籍与环境适应,亦同样重要。毕竟,前者关涉合法身份的获取及科技入仕等发展权益,而后者则直接关乎移民群体生存和生活质量。

上述移民土著化诸要素中,“行政上附籍”于明中叶之前秦巴山区外来流动、迁移人口而言并非易事。自成化年间原杰抚治荆襄流民后,“行政上附籍”所涉阻碍,方大为减少。“环境上适应”“人口上繁衍”“风俗上趋同”“语言上混同”等,涉及到落居时间长短问题,在某一地方落居较长时间,方会贮存下情感和关系,并产生地方认同,所谓“久居他乡即故乡”。在落居地“久住”,即实现“经济上入住”,需有相应生计和产业作支撑,也即拥有“恒产”,毕竟“有恒产方有恒心”。

在明清秦巴山区,时人屡次强调“恒产”对移民土著化的影响。明人徐恪将“生有产业”,视为秦巴山区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土著化的第一要素^{[4]721-722}，“生有产业”即拥有“恒产”。在清代秦巴山区,“恒产论”亦多被时人强调。康熙七年(1668),四川巡抚张德地招徕移民入川,即以“一至蜀土,无产而有产,自为良民”相号召^{[49]1000}。乾隆《嵩县志》纂者以“良民置恒产、业诗书,易流户为土著”,作为“安山民之上

^①参见余修凤纂修:光绪《定远厅志》卷5《地理志·风俗》,光绪五年刊本,第6页;汪承烈修,邓方达等纂:民国《宣汉县志》卷15《礼俗·会话》,民国二十年石印本,第28页。宣汉县在明清时期名东乡县,民国三年(1914),因与江西省东乡县同名,且邑古为宣汉县地,遂改现名。

策”^{[50]卷9,2-3}。嘉庆年间,宁陕厅同知李晶指出,山内被遣散之兵“俾得获资回籍,自置家产,有父母妻子之乐、田园庐舍之美,庶不肯外出游荡”^{[32]50-51}。事实上,拥有“恒产”,不仅关乎山内散兵游勇的稳定,而且对所有流动、迁移人口的安定都至关重要。道光年间,严如煜认为,流民“各安其业”,是“山内防维之策”第一要务。^{[8]卷1124-25}道光《石泉县志》纂者将“人人能有恒产”,视为“司牧者之责也”^{[35]卷2,26}。

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需有“恒产”,即实现“经济上入住”。明清秦巴山区发动、附从叛乱者,多为未能实现土著化的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其土著化的失败,主要缘于未有“恒产”、不能实现“经济上入住”。清嘉庆皇帝曾指出,白莲教徒多为生活无依、铤而走险的外来流动、迁移人口。所谓“盖各省匪党皆系无藉之徒铤而走险,其甘心从贼如庞洪胜之家产饶裕者宁有几人?至被贼裹胁各村民,其本有田产者,一经散出,自必归家,各认己〔己〕业”。白莲教起事后,对难民的安置,亦是令其拥有“产业”,防止再滋事端,“且各处尚有散出难民,均须安插……况自贼中投出者,即属良民。此等多系无业之徒,若不妥为安插,仍令流离失所,亦恐滋生事端”。而被遣散乡勇的安置,亦是予其谋生机会,“因思川陕楚地方辽阔,尽有官山,未经开垦荒地与其为客民占据,何如拨给乡勇,令其自安耕作。此外,若有可兴之利,不妨奏明办理。如川省铜、盐等项,或有可以资借谋生,无碍于官而有便于民者,各就该省现在情形量为措置”。清嘉庆年间,参与平定白莲教起事的大臣德楞泰深刻地地点明:“总之,有恒产方有恒心,衣食之源既开,则邪魔之萌自绝。”^{[51]卷18,21}

“价值实现”“心理认同”,乃移民土著化进程中的高阶目标。在明清秦巴山区,外来移民人生价值的实现,需统筹兼顾“树谷”“树木”与“树人”三重关系。具体言之,要处理好作物种植、林产开发与人才培养间的关系。换言之,需处理好长远利益与短期利益关系。一方面,对山内资源的开发,不可竭泽而渔,宜有长远、永续利用的考量;另一方面,亦应重视人才、教化、风气等的培滋。道光《石泉县志》纂者即主张,山内宜减少不耐贮藏之包谷的种植,多种“耐于久贮”的粟谷;在“不可播种五谷”的“高山峻岭”,多“栽植树木”,以夯实外来移民土著化的物质基础^{[35]卷4,65-66}。“树人”之道,教育为本。在地入学与科举入仕,对外来移民获得地方认可及人生价值的实现颇有裨益,汉中府西乡县李文敏家族的科举成就与社会奉献即为明证^①。

移民土著化内涵在于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外地人”变为“本地人”、实现土著化的路径、历程等曾引起不少学者重视。在乡村调查期间,费孝通先生在各地村子里看到被称作“客边”“新客”“外村人”者,常思考这些人“怎样才能成为村子里的人?”经过一番思索后认为:“大体上说有几个条件:第一是要生根在土里:在村子里有土地。第二是要从婚姻中进入当地的亲属圈子。”^{[52]74}学者科大卫指出:“外地人与本地人之分,前提为入住权之有无。”“所谓入住权,是在一指定疆域内享用公共资源的权利,包括:开发尚未属于任何人的土地的权利、在荒地上建屋的权利、在山脚拾柴火的权利、从河流或海边捕捞少量鱼类及软体动物以改善伙食的权利、进入市集的权利、死后埋葬在村落附近的土地的权利。这些权利,并不是每个住在同一村落的人都拥有的。村民们很清楚哪些人拥有、哪些人没有这些权利。”^{[53]5}

费孝通将置地与联姻作为“外地人”转变为“本地人”、进而实现土著化的充要条件。科大卫教授“入住权”概念的内涵亦包括置地、联姻两要素,并有所拓展。一言以蔽之,“入住权”强调了村落内成员拥有对所在地区公共设施和资源使用及享有的权利,成为“外地人”与“本地人”最主要区分。这一概念的提出,深刻地揭示了成为“村落的成员”(所谓“本地人”)核心要旨。换言之,“外地人”在所居村落拥有了“入住权”,就变为“本地人”,渐而成为“土著民”,实现土著化。

但细绎“入住权”(settlement right)定义,将其理解为“本地人的权利”或更准确。也就是说,外来流动、迁移人口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过程中,需享有落居地“本地人的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某种程度上,享有“本地人的权利”,即可成为本地人。故而,获取“本地人的权利”,对移民土著化而言至关重要。本文将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落居地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进而成为“土著民”的历程,称作“土

^①李文敏,字少颀,号捷峰,西乡县城南关人,生于嘉庆二十三年(1818),卒于光绪十六年(1890),道光二十六年(1846)乡试中举,咸丰二年(1852)考中进士,授礼部主事……光绪四年(1878)任江西巡抚。明成化初,李文敏先祖李秀之由西安府三原县李家桥迁居西乡县之南关(一云西安府咸宁县迁)。参见李伊波《明清秦巴山区外来流移土著化研究》,武汉大学2023年博士学位论文。

著化”。循此思路,于移民土著化颇为重要的“本地人的权利”,或可简称“土著权”,也即“土著民的权利”。同样,外地人与本地人之分,前提则为“土著权”之有无。

“土著权”的内蕴和意义,并非限于村落,就更大范围、层面而言亦具解释力。广而言之,其可作为衡量外来移民土著化重要标尺。就县级政区而言,外来移民在落居地附籍、置产、婚葬、繁衍、科举等活动,即体现出对自身“土著权”的获取与行使。明清秦巴山区的移民实践表明:殊非易事的行政附籍,标表着移民对“土著权”的争取;多元的生计方式,意味着移民对“土著权”的享用;艰辛的环境适用,彰显了移民对“土著权”的匹配;宗族的成长壮大,反映了移民对“土著权”的巩固;移民与地方的互动(包括移民对地方的认同与地方对移民的认可两个维度),则呈现出移民对“土著权”的确认与珍视。这些环节是移民从“外地人”变为“本地人”的关键步骤,亦是其土著化具体表征。

综上所述,外来移民在落居地的土著化,需多维融入地方社会。大体言之,应满足行政附籍、经济入住、环境适应、人口繁衍、习俗趋同、语言混同、价值实现及心理认同等条件。其中,行政附籍、经济入住、环境适应是前提,人口繁衍是根本,心理认同是关键。

六、移民土著化的历史意义

在中国古代文献中,“土著”即“著土”之意,意为“附着在某一块土地上定居不迁”。“土著”含义与“地著”一致,所谓“安土也”。“地著”(“土著”)于民人而言,颇为重要。西汉晁错称:“不农则不地著,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11]卷24,1131}同样,“地著”(“土著”)于国家治理而言,亦甚要紧。《汉书·食货志》言:“理民之道,地著为本”^{[11]卷24,1119}。因此,外来移民的土著化(地著化),无论之于移民自身抑或各级政府而言皆为要事,值得重视。在人口构成以外来流动、迁移人口为主体的明清秦巴山区,移民的土著化颇具典型意义,值得阐述。

明清时期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对国家、地方和移民自身而言皆有重大意义。在川东北秦巴山区,嘉靖《云阳县志》称:“大抵民皆土著,法亦易行。”^{[54]卷下,6}清初,四川巡抚张德地招徕移民入川之时,强调了移民入川、成为川人(即实现土著化)的意义。所谓:“一至蜀土,无产而有产,自为良民;在于蜀省,无人而有人,渐填实而增赋税,一举两得。”^{[49]1000}

对国家而言,时人评价原杰之功,即主要从促进外来流动和迁移人口土著化、为国家弭一大患着眼。《明宪宗实录》载:“使国家百年意外之变,一旦潜销默定。”^{[55]卷167,3023}周洪谟言:“流民皆齐民矣……昔之逋逃者,今皆为编氓;昔之反侧者,今皆为良善矣!”^{[29]卷9,2}王世贞赞道:“(原)杰徕抚流民,各安侨业……烽燧夺攘之场,进为耕桑化居之土。矛钁耰札之俗,变为衿缨礼让之风。国家享辟土之名,而黎庶知有生之乐者,固杰之功也。”^{[56]卷107,4}高岱认为:“项忠之荡定者,一时之功,而原杰之经略者,百世之利也。”^{[57]卷11,20}谷应泰称:“原杰……一介之吏,贤于十万之师,耰鉏之民,胜于组练之甲……原杰崎岖布置,竟以劳卒……吾又以杰为百世如生也。”^{[58]卷38,12}原杰之绩在于对周洪谟“流民土著化”理念的成功实践,而周之理念则源于对东晋南迁侨民“土断”政策的借鉴,从中可见历史的回响与现实的映照。

秦巴山区外来移民土著化对国家的意义,在清代亦多为时人所强调。在豫西南秦巴山区,乾隆《嵩县志》称:“易流户为土著,安山民之上策也。”^{[50]卷9,2-3}在陕南秦巴山区,道光年间,严如煜更将此上升到“山防”的战略高度,直言:“山内防维之策,总以安辑流民为第一要务。”^[8]而安辑流民的核心要义无非是“易流徙为土著,化邪啮为良民”^{[7]卷82,487}。清末《申报》载文称,“试观明成化陕西至荆襄、唐邓一路所至,流逋藏聚为梗……上命副都原杰往治其事……流民遂安,迨至崇祯时,流贼四起,有议者曰:‘今日招抚流移,皆虚文也……’可见同一流民,成化时处之得法,则皆仍为良民;崇祯时驭之失宜,则聚为流贼矣。”^{[59]1}质言之,流民最终化为“良民”,抑或沦为“流贼”,实系于土著化之成败。流民若能实现土著化,即为国家编户齐民;反之,则易堕为动乱之源。由此可见,明清秦巴山区移民的土著化,绝非单纯的人口迁移现象,而是关乎王朝盛衰的重大政治议题。

对地方而言,明清时期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亦在较大程度上重塑了当地的自然与人文景观,时人予以高度评价。在鄂西北秦巴山区,郧阳府郧西县的设置,乃明成化年间促进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土著化的要举,对当地而言意义重大。时任郧西县教谕洪文翼称:“今县治既建,则所以承流宣化者在

乎是,所以发政施仁者在乎是。使岩居穴处之民,咸遂其耕田凿井之硕(愿?);深谷野葬之地,悉化为衣冠文物之乡。”^{[60]卷30,78}在陕南秦巴山区,兴安府“昔在明时伏莽丛生……平原沃野古木千嶂,翳蔽天日。龙蛇生山泽,虎豹伺人门……居者落落如晓星焉”。乾隆年间,随着大批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涌入、开发,“向之所谓千章(嶂)翳蔽天日,今尽每每原田矣”^{[61]112-113}。兴安府砖坪厅为清代秦巴山区安置外来流动、迁移人口所新置机构,起初“民居落落如晨星”,随着“四方之民襁负而来者不绝如缕”,“由是垦之、辟之,昔之黄茅白苇,今则绿壤青畴矣!”^{[32]36-37}商州山阳县自然与人文景观亦有类似变化^{[24]卷12,47-48}。

对外来移民而言,其在秦巴山区土著化亦富有意义。流动和迁徙体现着对故园的告别(或短暂或长期),意味着踏入陌生、未知的世界,其间冷暖、甘苦,唯有自知。在传统时期,较长距离的人口流动和迁移并非易事,离开桑梓后,在落居地“安然乐业,遂成土著”^{[36]卷3,97},乃多数流动、迁移人口共同心声。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至少反映出其获得了满足个人及家庭生存和发展的新的地理空间,实现了其在迁出地难以达成的目标与愿景。

此外,明清时期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亦有重要学术意义。前揭郧西、兴安、砖坪、山阳等地自然景观的巨大改观,与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涌入及土著化不无关系。可见,明清秦巴山区山地自然景观的塑造与改善,赖于外来移民的定居化乃至土著化。如所周知,秦巴山区是传统中国“内地的边缘”之典型地带,处于中华帝国政治经济乃至文化体系的空隙处,是帝国政治经济体系的“隙地”^{[62]121-128}。因而,明清时期外来移民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无疑也是对“内地的边缘”这一中华帝国体系“空隙”的有效“填充”。循此思路,外来移民在明清秦巴山区土著化的历程,更多属于对中华帝国体系内部“隙地”的主动“填充”,而非仅仅是海外学者所谓“逃避统治的艺术”的产物。

此外,明清时期(主要是清代)外来流动、迁移人口涌入秦巴山区,促进了“山内木、笋、纸、耳、香蕈、铁、沙金各厂”的兴起。“山内各厂”所蕴的“资本主义萌芽”这种新的生产关系,曾引起学界高度关注。与东南沿海地区“典型”的“资本主义萌芽”相较,秦巴山区的“资本主义萌芽”具有“明显的非典型性特征”^[63]。而明清秦巴山区“资本主义萌芽的非典型性发育”,同样亦是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土著化的产物^①。

明清时期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秦巴山区土著化的积极意义十分突出,其消极意义也同样存在、不可忽视。有论者言及明清陕南历史文化特征,称:“陕南是内卷化的一个最佳的内存释放区。明清以来在一些发达农区(尤其是江南地区)出现了‘内卷化’趋势,这是形成移民浪潮的基本原因,其中有一部分人选择来到了陕南。无论是‘闯关东’、‘走西口’、‘下南洋’,都存在比较严重的对接与适应的问题。唯有陕南与江南基本属于同一农业类型,文化对接与产业适应成本是最低的。”^[63]事实上,在人口压力下,不惟陕南秦巴山区,包括鄂西北、豫西南、川东北地区在内的整个秦巴山区,皆为明清时期平原低地“内卷化的一个最佳的内存释放区”。

这些来自平原低地“内卷化”地区的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大规模涌入秦巴山区,促进了秦巴山区人口的激增。当外来流动、迁移人口数量超出秦巴山区人口合理容量时(主要是清中后期)^{[64]126},势必会造成新的人口压力。在人口压力下,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土著化,亦会在秦巴山区产生新的“内卷化”。也就是说,在人地比例适当的情况下,秦巴山区堪为明清时期平原低地“内卷化的一个最佳的内存释放区”;随着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大量涌入,加之本地人口自然增殖,秦巴山区人地比例遂逐渐走向失调,这在生态环境更为脆弱的地区,造就了一个新的“内卷化”场域。当这一新的“内卷化”出现时,其对明清秦巴山区的负面影响将更加显著和深远。如明清秦巴山区资源开发与经营具有“粗放化”的特点,存在着“盲目及过度倾向”,造成了山区经济“增长的不稳定性”,也留下了较为严峻的生态环境问题(森林覆盖率的急剧下降、野生生物资源的萎缩、水土流失及连锁生态问题的加重、水文环境的恶化与水旱自然灾害的多发)^{[1]500-583}。

清中叶以降,随着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过度涌入及其土著化,秦巴山区的自然资源几乎开发殆尽,加之瘠疾等水土病的长期存在和频繁发生,山内许多地方生活与生产环境显得不甚理想,青山绿水已经

①如所周知,“山内各厂”的存在,对数以百万计外来流动、迁移人口的土著化作出巨大贡献。同样,这些人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尤其是定居化),也与“山内各厂”的延续相始终。换言之,外来流动、迁移人口在秦巴山区的土著化,促进了“山内各厂”这种“资本主义萌芽”的“非典型性发育”。

远去,“穷山”“恶水”日渐凸显并顺理成章地结合起来。山内自然环境的日渐恶劣,使得山民生存压力陡增,一些目光短浅、急功近利甚至为非作歹的行为因之时有发生。与其他内陆山区一样,秦巴山区不少地方也不免被冠以“穷山恶水出刁民”的污名^[65]。

[参 考 文 献]

- [1]张建民. 明清长江流域山区资源开发与环境演变:以秦岭—大巴山区为中心[M]. 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07.
- [2]秦巴山区县情编委会. 秦巴山区县情[M]. 西安:西安地图出版社,1988.
- [3]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秦巴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的通知[EB/OL]. (2013-04-25)[2025-12-20].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qt/201304/t20130425_967814.html.
- [4]陈子龙. 皇明经世文编[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5]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辽宁省档案馆. 中国明朝档案总汇:85[M].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
- [6]裴应章,彭遵古. (万历)郾台志[M]. 万历十八年(1590)刻本.
- [7]魏源. 魏源全集:第17册[M]. 长沙:岳麓书社,2005.
- [8]严如煜. 三省边防备览[M]. 道光年间(1821—1850)刻本.
- [9]魏源. 古微堂外集[M]. 国学扶轮社铅印本,宣统元年(1909).
- [10]司马迁. 史记[M]. 北京:中华书局,1959.
- [11]班固. 汉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62.
- [12]李润.“土著”的“著”辨音释义[J]. 辞书研究,1994(4):142-143.
- [13]张岱. 夜航船[M]. 刘耀林,校注. 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
- [14]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 现代汉语词典[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 [15]房玄龄. 晋书[M]. 北京:中华书局,1974.
- [16]司马光. 资治通鉴[M]. 胡三省,音注. 北京:中华书局,1956.
- [17]窦季良. 同乡组织之研究[M]. 重庆:正中书局,1946.
- [18]陈孔立. 清代台湾移民社会研究:增订本[M]. 北京:九州出版社,2003.
- [19]张建新. 地方认同:将“地方”纳入“自我”认同结构[N]. 中国社会科学报,2012-04-18(B02).
- [20]韩茂莉. 论历史时期冬小麦种植空间扩展的地理基础与社会环境[J]. 历史地理,2013(1):178-213.
- [21]严如煜,郑炳然. (嘉庆)汉南续修郡志[M]. 民国十三年(1924)刻本.
- [22]李麟图. (光绪)镇安县乡土志[M]. 光绪三十四年(1908)刻本.
- [23]蓝炳奎,吴德华. (民国)达县志[M]. 民国二十七年(1938)铅印本.
- [24]何树滋. (嘉庆)山阳县志[M]. 嘉庆元年(1796)刻本.
- [25]陕西省图书馆. 陕西省图书馆藏稀见方志丛刊:第15册[M]. 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6.
- [26]葛士浚. 皇朝经世文续编[M]. 上海久敬斋铅印本,光绪二十七年(1901).
- [27]杨家驹,陈振纪. (民国)重修紫阳县志[M]. 民国十四年(1925)石印本.
- [28]张沛. 安康碑石[M]. 西安:三秦出版社,1991.
- [29]薛纲,吴廷举. (嘉靖)湖广图经志书[M]. 嘉靖元年(1522)刻本.
- [30]吴潜,傅汝舟. (正德)夔州府志[M]. 正德年间(1506—1521)刻本.
- [31]秦凝奎,李日栋. (康熙)山阳县初志[M]. 康熙三十三年(1694)刻本.
- [32]李启良. 安康碑版钩沉[M].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8.
- [33]邹溶,周忠. (康熙)洋县志[M]. 康熙三十三(1694)刻本.
- [34]“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神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6.
- [35]舒钧. (道光)石泉县志[M]. 道光二十九年(1849)刻本.
- [36]陈绶. (光绪)雒南县乡土志[M]. 台北:成文出版社,1969.
- [37]杨虎城,宋伯鲁. (民国)续修陕西通志稿[M]. 民国二十三年(1934)铅印本.
- [38]周士禎,黄子遂. (同治)竹山县志[M]. 同治四年(1865)刊本.
- [39]朱子春,段澍霖. (光绪)凤县志[M]. 光绪十八年(1892)刊本.
- [40]钞晓鸿. 晚清时期陕西移民入迁与土客融合[J].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1):71-72.
- [41]朱世镛,刘贞安. (民国)云阳县志[M]. 民国二十四年(1935)铅印本.

- [42]常毓坤,李开甲. (光绪)孝义厅志[M]. 光绪九年(1883)刻本.
- [43]滕仲黄. (民国)重修镇安县志[M]. 民国十八年(1929)石印本.
- [44]刘绍文. (道光)城口厅志[M]. 道光二十四年(1844)刻本.
- [45]山阳县地方志办公室. 山阳县志点释[M]. 山阳:山阳县方志办,1985.
- [46]卢坤. 秦疆治略[M]. 台北: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
- [47]李章培. (乾隆)重修伊阳县志[M]. 乾隆三十一年(1766)刻本.
- [48]胡祗通. 紫山大全集[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乾隆四十六年(1782).
- [49]“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清史料:丙编 第10本[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31.
- [50]康基渊. (乾隆)嵩县志[M]. 乾隆三十二年(1767)刊本.
- [51]花沙纳. 德壮果公年谱[M]. 志远堂刻本,咸丰七年(1857).
- [52]费孝通. 乡土中国[M]. 北京:三联书店,1985.
- [53]科大卫. 皇帝和祖宗[M]. 卜永坚,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10.
- [54]杨鸾,秦觉. (嘉靖)云阳县志[M]. 嘉靖年间(1521—1567)刻本.
- [55]“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 明宪宗实录[M]. 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校印本,1962.
- [56]王世贞. 弇州四部稿[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乾隆四十六年(1782).
- [57]高岱. 鸿猷录[M]. 高思诚,刻本. 嘉靖四十四年(1565).
- [58]谷应泰. 明史纪事本末[M]. 文渊阁四库全书本,乾隆四十六年(1782).
- [59]书本报留养灾民后[N]. 申报,1876-11-20(1).
- [60]徐学谟,周绍稷. (万历)郟阳府志[M]. 万历六年(1578)刻本.
- [61]吴敦品. 星沙善邑冷木冲吴氏族谱渤海堂木刻本,咸丰十年(1860)[M]//陈良学. 明清大移民与川陕开发. 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2014.
- [62]鲁西奇. 内地的边缘:传统中国内部的“化外之区”[J]. 学术月刊,2010(5):121-128.
- [63]樊志民. 陕南历史文化特征素描——在T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会议上的发言[EB/OL]. (2011-08-21)[2025-12-20]. “古农学研究”微信公众号, <https://me.weixin.qq.com/s/wIMTMIVh2CJRjGrJNIRC3A>.
- [64]樊树志. 明代荆襄流民与棚民[J]. 中国史研究,1980(3):126.
- [65]李伊波. “恶水”之名:瘵疾与山区环境的互塑[J]. 医疗社会史研究,2022(1):144-166+325.

[责任编辑:马勇]

Living Away and Rooted: A Brief Discussion of the Indigenization of Immigrants in the Qinling-Daba Mountains Regio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LI Yibo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Henan Normal University, Xinxiang 453007, Henan)

Abstract: The Qinling-Daba Mountains area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was a society of immigrants, and its formation relied on the indigenization of immigrants. The connotation of indigenization refers to the process of transforming from outsiders to locals, with the key elements lying in settlement and local identity. Generally speaking, immigrants who settle in a host region and reproduce for three to five generations can be referred to as natives and achieve indigenization. Under the promotion of Ming and Qing governments and the multi-factored integration of social customs and cultural language, immigrants in the Qinling-Daba Mountains region gradually achieved indigenization. Specifically, indigenization required meeting multidimensional conditions, including administrative registration, economic integration, environmental adaptation, population reproduction, customs convergence, language assimilation, value internalization, and psychological identification. The indigenization of immigrants in the Qinling-Daba Mountains region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held great meaning for the nation, the region, and the immigrants themselves, exerting a profound impact on future generations.

Key words: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immigration; indigenization; Qinling-Daba Mountains